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新
股份及187,5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
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少
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 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而不計利息)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81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8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50%)及配售187,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8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5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可能因任何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結付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或如股份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有關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下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在下列地方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下列地址：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3207-32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2. 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下列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3.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e白表**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刊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i)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包括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381。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